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17-028

##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17年5月18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现发布提示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提请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决定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详见2017年4月2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25）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2017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7年5月17日15:00至2017年5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

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同时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5 月 11 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 39 号北大生物城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 1)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 2017 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后提交。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就 2016 年度工作情况在此次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3. 议案6属于特殊决议事项, 审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 2017 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1.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7年5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 1:00—4:00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39号北大生

物城未名医药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立君：010-82890899；电子邮箱：93308917@qq.com

传真：010-82899887。

5.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6.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 六、备查文件

1.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5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581”, 投票简称为“未名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本次会议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17 年 5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 下午 3:00, 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 (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 (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 / 女士）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 / 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 / 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 / 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00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	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关于 2017 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及期限:

注： 1、上述议案，表决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请表决人在所表明意见的相对应栏内打“√”。多填、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